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08]第[060]号

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收购人”)以资产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河南投资集团收购同力水泥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此次河南投资集团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收购报告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出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河南投资集团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受聘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收购事项的法律顾问，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南投资集团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会议决议；

5、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同力水泥股份的情况说明；

7、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股权分置改革义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所做出的承诺；

8、收购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9、财务顾问报告；

10、上市公司营业执照。

此外，本所律师还就有关具体情况向河南投资集团、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律师现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河南投资集团系 1991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8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投”），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的精神，于 1992 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 年 4 月，河南建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依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20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河南投资集团已通过了2007年度工商年检。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证，收购人不存在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 关于收购决定

本次收购是由申请人拟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引起的。收购人河南投资集团已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决定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同力水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会议决议。

2008年1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取得了出资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豫发改投资[2008]1642号《关于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74032901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和社会投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收购目的

2006年8月3日，同力水泥的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00%股权进行置换。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经过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与销售。

同力水泥收购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即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形成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了“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河南投资集团调整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产业布局，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后续计划的实施，实现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加强上市公司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河南投资集团。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同时报告书中说明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同力水泥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三、关于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河南投资集团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四家标的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显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上述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账面净值合计为 52,183.02 万元，评估净值为 84,989.77 万元，具体作价以评估价格为准。

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9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 74032901 股，发行价格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 93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3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增加为 167432901 股，占完成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河南投资集团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同力水泥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做出的承诺，本次用以认购同力水泥股份的标的资产已全额完成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且获得标的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截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态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各公司不存在任何除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应履行和承担的其他重大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不会要求相关企业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资金来源问题。

五、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

本所律师对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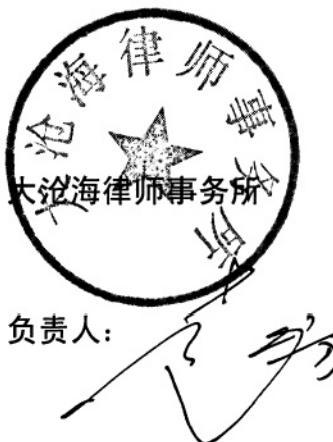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中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同时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也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无违法之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合格合法，收购决定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合法。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及其收购报告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于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

王立波

经办律师:

唐峰

经办律师:

何彦义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